附件2

参赛规则

一、参赛作品要求

1．课程教学大纲。包括课程介绍、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安排、考核方式、参考教材及相关资料等。课程课时不低于16学时，已连续开展2年以上。

2．教学实录视频。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应为参赛课程中1学时的完整教学实录（时长不超过45分钟的1个视频）。视频须在真实的高校课堂环境中录制（不得使用摇臂、无人机等脱离课堂教学实际、片面追求拍摄效果的录制手段，拍摄机位不超过2个），有教师讲授、有师生互动，严禁“表演式”课堂。文件采用MP4格式，分辨率720P以上，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1024MB，图像清晰稳定，声音清楚。视频文件按照“课程名称+授课内容”的形式命名。

3．课程教案。教案由封面、正文和封底组成，封面主要内容为：课程主题、参赛者的姓名、性别、所在学校、部门（院系）、手机、电子邮件等基本信息。上述各项信息都要单行，课程主题为黑体二号，其他内容为仿宋小二号加粗，行间距1.5倍。正文一级标题要求为黑体小二号，二级标题为仿宋三号加粗，三级标题为仿宋小三号，正文为宋体四号，行间距1.5倍。

4．微课视频。视频时长不超过10分钟，文件采用MP4格式，分辨率720P以上，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1024MB，图像与声音清晰、流畅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1．复赛。评审专家对选手提交的参赛材料进行评审。就业创业课程教学赛道，课程教学大纲和课程教案占总成绩10%，教学实录视频占总成绩40%。微课赛道，课程教案占总成绩10%，微课视频占总成绩40%。复赛评审选拔出前10名选手备战决赛，11—20名为优秀奖。复赛成绩带入决赛。

2．决赛。决赛选手需进行现场教学设计汇报与答辩。选手汇报限时10分钟，评委与选手现场互动问答，限时5分钟。教学设计汇报占总成绩40%，答辩占总成绩10%。总成绩第1名为一等奖，第2—4名为二等奖，第5—10名为三等奖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参赛内容应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做到教学特色鲜明、效果良好。参赛选手应保证教学设计相关材料的原创性，不得抄袭、剽窃他人作品，如产生侵权行为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，由参赛选手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